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被告 富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裕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聲明未臻明確，應於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一、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附表(一)。

二、補繳按請求之本金及計至民國113年11月6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